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嘉泰建設(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嘉泰建設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嘉泰建設；及
2. 買方。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之資產

股本權益

代價

買方應付嘉泰建設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嘉泰建設之指定銀行賬戶：

- (i) 人民幣40,000,000元於協議日期之前已支付作為按金；
- (ii) 人民幣80,000,000元於協議日期起10日內支付（「第二筆付款」）；及
- (iii) 人民幣80,000,000元於協議日期起2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於計及（其中包括）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嘉泰建設已同意於收到第二筆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解除中國土地1（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之按揭。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嘉泰建設收到代價之全額款項10個營業日內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股本權益之轉讓後，方告完成。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住宅物業。

本集團及嘉泰建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長者護理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嘉泰建設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以及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器材及相關用品，及中國物業開發。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之主營業務為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及物業開發。出售公司之唯一資產包括中國土地。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92	507
除稅後虧損	692	507
資產淨值	279,455	278,94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事項預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2,948,000元(有待審核)，其計算乃參考代價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計及出售之交易成本。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或用於減少本集團借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連雲港物業市場持續疲弱以及管理層檢討出售公司營運及資產狀況以及發展前景之結果，本集團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出售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主要轉型為一家綜合醫療及護老投資者及營運商之策略延續。本集團亦認為，出售事項為於中國現行波動及不確定市場環境下為嘉泰建設帶來現金流之機遇。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嘉泰建設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嘉泰建設向買方出售股本權益；
「出售公司」	指	連雲港成泰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嘉泰建設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泰建設」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土地」	指	中國土地1及中國土地2；
「中國土地1」	指	出售公司擁有之一幅土地，位於連雲港開發區花果山大道與昌圩路南，地盤面積117,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為70年，作住宅用途；

「中國土地2」	指	出售公司擁有之一幅土地，位於連雲港開發區金橋路與昌圩路南，地盤面積66,66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為70年，作住宅用途；
「買方」	指	茂名市億盛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彬醫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佘偉彥醫生(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焯彬醫生(主席)及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